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之初步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sup>註</su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8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4,000,000港元。淨溢利得以改善之主要根本因素為：

- a) 本公司與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前未償還之債權人之間訂立之安排計劃而產生之債務重組重大收益；及
- b) 來自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購後之收入及溢利貢獻。收購禹銘投資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及可能在進一步審查後進行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註：謹請留意，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及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